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20618003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护车费用；

（二）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释义

救护车：指致电当地医疗专用急救电话（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并由其派出的专门用于救助病人的医疗救护车辆。